



习近平抵菲律宾出席APEC会议

● 本次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的主题是“打造包容性经济,建设更美好世界”。
● 与会各成员领导人将围绕区域经济一体化、中小企业、人力资源开发、可持续增长等议题展开

讨论。

● 习近平将发表重要讲话。
● 与会期间,习近平还将出席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并发表主旨演讲,出席领导人与工商咨询理事会代表对话会。

(据新华社马尼拉 11 月 17 日电)

上海市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”报告 上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

将资产变股权 让农民当股东

明晰产权

从“共同共有”到
“按份共有”

治“城中村”

探索农村集体经济
“保值增值”

“三会四权”

遏制分配不公
预防“小官巨贪”

>>A4

灭蚊正当时

秦丹

微评

最近,不少读者抱怨晚上被蚊子闹得慌,不明白为什么立冬过了还有蚊子,是不是有点反常?本报记者从除害专家处了解到,这是越冬的库蚊在活动。

库蚊这家伙“虫小鬼大”,不知道是不是为繁殖后代着想,虽然“蚊子爸爸”以植物汁液为食,而“蚊子妈妈”却在繁殖期一定要吸收人畜血液,以补充营养。库蚊喜欢在夜间出没,想到一个个“雌吸血鬼”库蚊能传播丝虫病和流行性乙型脑炎,听到它“嗡嗡”的飞行声,夜梦人在厌烦中还有惊惧。今年的冬天不够冷,和“厄尔尼诺”效应有关,越是天气反常的时候,大家越要有卫生意识,所以,消灭库蚊正当时。

“冬天灭一只,来年少一盆”,以预防为主,遏制病媒的孳生与繁殖,是始于1952年的爱国卫生运动的主要责任。如今看来,仍然具有指导意义。何必等到明年开春,各家各户行动起来,我们的社区环境才会更舒适更卫生。

(相关报道见 A9 版·上海新闻)

徐汇交警调配 12 辆
摩托专治违法停车

你打“擦边球” 我杀“回马枪”



■ 今天上午十时三十分,徐汇交警在淮海中路陕西南路对违停卡车进行处理
▶▶▶ 详见 A7 版·上海新闻

赞“大爱精神” 吁“身体权利”

专家建议立法保障器官捐赠者和受捐者相关权利

本报讯 (记者 易蓉)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日前初次审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(草案)》并于本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今天上午,上海交通大学第三部门研究中心联合北京、黑龙江、上海、广东等地多所高校、研究机构的学者和慈善组织、法律等领域相关专家,召开《草案》意见讨论会。会上,专家建议将慈善法的名称改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公益法》,凸

显“大慈善”概念。同时呼吁,把器官捐献等身体权利写入慈善法。

“民间普遍认为,慈善就是扶贫救弱。这只是狭义的‘小慈善’,《草案》把促进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发展等公益事业也归类到慈善里,是一种‘大慈善’的概念。”上海交大第三部门研究中心主任徐家良指出,在目前中国的所有慈善活动中,扶贫救弱实际只占 10%,更多慈善活动还属公益类,因此他

建议将法律的名称调整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公益法》。

据统计,2010年至2013年四年间,我国已实施器官捐献641例,捐献大器官1756个,挽救了数以千计的生命。在人们感动于捐赠者挽救他人生命的“大爱精神”之余,如何通过法律手段保障捐赠者和受捐者的“身体权利”?“我国目前还缺乏相应法律法规的保障和对捐献者的激励补偿机制,要解决这个困境,就要

用法律来保护捐赠者的权利,让越来越多的捐赠者不再是无名英雄。”上海交大医学院副教授汤晖指出,《草案》只包括了财产权和慈善服务权利,并没有包括器官、角膜、骨髓捐献等身体性权利。既然是慈善方面的整体法律,就不应该把属于慈善领域的器官捐献等内容排除在外。

清华大学 NGO 研究所所长王名认为,政府是慈善事业的推动者、促进者,但不是慈善事业的主体,“立法最好规制公权力审慎地进入慈善,使慈善组织承担政府职能转移,成为有效的行业服务平台,促进慈善公益事业可持续发展。”在公益组织的信息公开方面,王名也特别强调要秉持审慎原则。

今日导读

足不出沪买全球 跨境电商跨大步

“十三五”期间上海将
建成“国际消费城市”

>>>详见 A2 版·要闻

“李鬼”搬场公司 撒“网”揽客宰客

市消保委一年接诉50件
41件都是“黑搬场”所为

>>>详见 A6 版·民生速递

“行刑对接” 震慑“钉子户”

闵行区颛桥中心村
启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

>>>详见 A12 版·社会新闻

艺术品拍卖 市场已回暖?

嘉德秋拍买家竞投及
“观战”藏家数量超往年

>>>详见 A19 版·文体新闻